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国浩科技”）与公司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秦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关于收到公司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就国浩科技与创越集团及秦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公司股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创越集团和秦勇的《告知函》及相关文件六份：

一、告知函情况

1、创越集团《告知函》内容：“因国浩科技未按约定履责，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损害了创越集团的权益，现创越集团收回委托给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并依法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2、秦勇《告知函》内容：“因国浩科技未按约定履责，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损害了秦勇的权益，现秦勇收回委托给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并依法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二、收到的相关文件情况

具体文件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其中：

1、已向公司提供并披露的文件：

- （1）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2）秦勇与国浩科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首次向公司提供的文件：

- (3) 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作协议》；
- (4) 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 (5) 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协议》；
- (6) 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首次向公司提供的文件中，有部分内容涉及对上市公司的安排，存在未及时向公司提供并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被处罚或处分的风险。

2、上述表决权委托的“收回”系委托方创越集团和秦勇单方提出，创越集团和秦勇尚未与国浩科技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合作框架协议》的协议，公司无法对其法律后果做出判断，未来可能存在法律纠纷，股东表决权和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除上述协议之外，公司未知创越集团和秦勇是否存在已签署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

4、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

公司将跟踪事项进展，并督促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